

重塑评级行业良好生态，助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

2021年8月6日，人民银行联合发改委、财政部、银保监会和证监会五部委共同正式对外发布《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下文简称《通知》）。

《通知》是对评级行业未来健康发展的重要指导性意见，有利于信用评级行业更好服务于债券市场健康发展的大局。信用评级是资本市场降低信用风险方面信息不对称的重要基础性制度安排，行业虽小，但关系到债券市场健康发展的大局。在当前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要求和背景下，评级行业在信用风险预警等方面的功能得到进一步强化。近期一系列改革措施的出台和本次《通知》的发布充分体现了监管机构对信用评级行业的关心和重视，有利于提升评级质量，促进评级机构行稳致远。

信用评级将从监管需求逐渐转向投资人需求导向的新业态。《意见》明确提出未来将降低监管对外部评级的依赖，将评级需求的主导权交还市场，明确了评级机构的评价体系要以评级质量为核心、以投资者为导向，这为评级行业发展，以及评级结果的应用都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具体来看，此次《意见》立足于提升信用评级质量，从加强评级方法体系建设、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强化信息披露等方面对信用评级机构提出了明确要求，同时强调优化评级生态，严格对信用评级机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其风险揭示功能。主要有如下方面：

(1) 提出完善评级方法体系时间要求，提升评级质量。近年来，我国评级行业在统一规则、完善监管、对外开放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但也暴露出评级虚高、区分度不足、事前预警功能弱等问题，制约了我国债券市场的健康发展。《通知》中多处提到对于评级标准体系的完善，如要求构建以违约率为核心的评级质量验证机制、每年对评级方法模型及代表性企业进行检验测试、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动态风险监测等。同时《通知》明确要求信用评级机构应主要基于受评主体自身的信用状况开展评级行动，要求 2022 年底前建立并使用能够实现合理区分度的评级方法体系。

(2) 强调评级机构公司治理的完善和评级独立性的保障。完善的公司治理是评级公司提高信用评级质量、树立公信力、提高声誉的重要保障。《通知》要求评级机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同时还明确提出了“鼓励引入独立董事”、“评级作业人员的考核、晋升以及薪酬不得与其参与评级项目的发行、收费等因素关联”等细节性的要求和建议。

(3) 全方位加强评级行业监管。近年来监管政策不断在加强评级机构监管检查力度和违规处罚力度。《通知》从市场约束、监管部门监督管理等角度出发，要求评级机构“充分披露评级方法、模型和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自律组织“定期组织开展市场化评价评估，并加大对评价评估情况的披露和评价评估结果的运用”、监管机构“加强监管部门间的联动机制”、“加强对信用评级机构评级质量和全流程作业合规情况的检查”等，全方位加强对评级行业的监管要求。

(4) 与此前的征求意见稿相比,《通知》增加和明确设置了过渡期,保障政策平稳衔接。3月28日相关机构曾就相关内容发布征求意见稿,与之相比正式稿增加了过渡期的相关规定。降低监管对外部评级的依赖,将评级需求的主导权交还市场,是近年来评级行业监管政策的重要方向。但相关配套措施出台和市场主体的适应仍需一些时间,正式稿明确设置了过渡期,给予了评级机构修炼内功的时间,充分考虑了债券市场平稳运行的要求,尽量避免市场应激反应带来的大幅波动性。

可以预见,未来几年将是评级市场需求的重塑期、评级机构转型期和洗牌期。随着评级行业发展逐步由“监管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变,短期来看评级机构可能在收入、评级技术改进等方面都有一定压力。但有压力才有动力,未来随着相关政策的落地,以及各项配套指引的完善,评级机构的生存发展将更取决于投资人的认可,会更加重视“声誉机制”,这有助于行业更加重视评级质量和产品服务,形成良性的行业竞争,推动评级行业在评级方法、模型等方面的不断完善,更好的发挥风险揭示及定价功能,满足资本市场信用服务新需求,从而推动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在这过程中,也需要市场参与各方一起配合,共同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能力,以便顺利平稳实施和推进,使评级机构更好服务于债券市场健康发展的大局。

作为评级行业国有力量代表,东方金诚坚持党建统领,坚守合规底线,提升评级质量,以“守正立信 持诚致远”的理念服务于债券市场发展大局。下一步公司将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力度,从人力、科研

投入等各个方面全面提升评级技术实力和科研实力；在“市场驱动”的行业新业态下，探索多元化评级服务，在重视业务防火墙的前提下，推进投资人服务产品开发，着力提升信用风险预警的前瞻性、全局性和主动性，全方位提高投资人服务能力水平，为债券市场提供更为价值和高质量的信用服务。

东方金诚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张伊君 分析师刘暮菡